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慶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鄭至傑間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所為115年度聲字第234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羅婉燕